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7
聯絡人：巫玉玲
聯絡電話：02-7736-5958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8001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掃描1493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定之「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8年1月22日院授主孝字第0980000495號函辦理。
- 二、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校知照。

正本：各校務及作業基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會計處一科、四科（以上均含附件）

98/02/12
15:53: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

壹、緣起

依 總統政見「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及審計部及立法院迭有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績效欠佳、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劃分不清與超支併決算金額偏高等質疑，爰訂定本方案，作為特種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之未來改進方向，期藉由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之精神及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特種基金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

貳、改進作法

一、預算編製：

- (一)營業及作業基金年度預算盈（賸）餘或虧損（短絀）改善目標，應參考國內、外同業獲利情形及以前年度營運實績，妥為訂定，盈餘（賸餘）以逐年成長、虧損（短絀）以逐年改善為目標。
- (二)為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妥適控管財務運用，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編製，應配合基金設置目的及財源狀況，擬定中程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其實施方式，由本院主計處另定之。
- (三)各項成本及費用之估計，隨產銷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管制性費用應確實依共同項目標準檢討編列；其餘項目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務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進一步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辦。
- (四)各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預算之編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妥作先期規劃：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基金發展需求及設置目的，並確實評估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及管理之可行性。

- 2.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應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應詳細說明成本效益分析使用之參數、計算相關收入及成本之假設基礎。除配合政府政策外，不具效益之計畫不得辦理。
 - 3.各基金應依規定程序報核各項計畫，並按計畫核定結果，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確實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辦理，並比照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辦理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對於自償性財源，應審慎合理估計，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

二、預算執行控管：

- (一)各基金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達成預算盈餘（賸餘）或虧損（短絀）改善目標。主管機關對所屬虧損（短絀）嚴重之營業及作業基金，應責成各該基金擬具營運改善計畫報核，並確實督促執行及考核執行成效。
- (二)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執行期間，應注意各項經濟因素變動及其對計畫效益及自償財源之影響，計畫效益或自償比率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
- (三)各基金每年對已完工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已完成之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持續分析效益，如實際效益未達成原定計畫目標者，應分析原因，設法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及實際效益，以達成原計畫效益目標。
-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應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
- (五)各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及資金轉投資計畫，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

行，非因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不得補辦預算。

(六)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年度中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因業務確實需要，致須增加支出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之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檢附具體理由，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國庫負擔或新增業務計畫者，應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其他改進事項：

(一)各基金每年度應針對不具經濟效益之支出項目、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擇定重要事項，自我檢討並為必要之改進。各基金檢討及改進結果，涉及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事項者，應於預算表件中敘明，併送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處。

(二)營業基金應檢討責任中心制度之實施成效、責任中心之劃分、各責任中心之職權及責任與現行績效衡量指標之妥適性，並確實以責任中心績效考核結果，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3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但各機關僅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或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可明確劃分且審計部及立法院未有質疑者，得不予訂定。

(四)主管機關應檢討建立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以提升整體財務效能。另累積賸餘及現金或銀行存款比重偏高者，主管機關應請各基金配合設置目的及業務需求，妥為規劃運用，閒置之資金應檢討繳庫。

(五)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依本方案之規定，改進預算編制及執行作業，對於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確有貢獻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四、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方案另定規範辦理。